

## 新竹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新竹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（以下簡稱支持網絡）包含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教育處、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、新竹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等單位組成。

第三條 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方式如下：

本府應定期召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會議。支持網絡各單位應依本身任務定期召開會議，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各相關單位參與，研訂各項計畫、執行與評鑑等工作。

本府應將特教資訊刊載於相關刊物，並建立網站，適時傳達特殊教育及身心障礙福利訊息與動態。

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應針對學生需求，提供教師、學生及家長有關復健與諮詢服務。

第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